

大兴区移动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第二包）合同

大兴区移动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兴区移动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第二包）（以下简称“本服务”）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及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或者内容出现冲突、不完整时，按照上述顺序判断合同的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兴区移动污染源精细化管控服务（第二包）相关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2.1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实行常态化服务。

2.2 服务内容

2.2.1 黑名单车辆跟踪管理服务

依托 OBD、北斗定位技术，用聚类算法识别黑名单车辆停留点，年追踪管理车辆数 ≥ 5000 辆/次，整合全周期数据构建追踪档案。

2.2.2 重点车辆监管服务

针对违规高风险车辆，用时空神经网络与多模态融合模型，整合行驶轨迹、速度、地理位置等数据生成 AI 画像，精准筛选推送排放异常及违规行驶执法线索，月均 $\geq$

120 条。

2.2.3 机动车检测场辅助监管

针对四家检测场，通过防作弊预警模型，全面覆盖上线车辆，对其实时检测结果与过程数据开展多维度交叉验证。筛查操作违规、数据篡改等异常，推送作弊车线索。

2.2.4 进京口车辆通行分析服务

依托大兴区进京口科技执法系统，开展车辆通行分析服务，深度剖析超标车（红类、黑名单、历史超标车等）数据，年分析通行车辆 ≥ 20 万辆/次，并推送异常数据。

2.2.5 黑烟与遥感辅助监管服务

利用黑烟、遥感抓拍数据分析问题车，补强定位数据实现校验，年分析通行车辆 ≥ 12 万辆/次，并推送异常数据及车辆追踪方式。

2.2.6 重点道路重型柴油车通行分析服务

整合 OBD、北斗定位等数据，分析重型柴油车通行分布，识别通道模拟减排，年分析通道数 ≥ 50 次、模拟减排分析 ≥ 5 次。

2.2.7 重点园区重型柴油车活动分析服务

依托 OBD、北斗、虚拟卡口技术，实现动态电子边界管理、违规识别与多级预警，结合“一企一档”评估，年分析车辆 ≥ 5 万辆/次，年筛选推送异常数据 ≥ 180 条。

2.2.8 重点企业移动源辅助监管服务

动态管理重点企业及厂界信息，形成“一企一档”数据集，清洗车辆监控数据，推送多级别异常及违规执法线索，年筛选推送异常数据 ≥ 180 条。

2.3 成果交付时限

(1) 月度台账资料：于次月 5 日前提交上年度全部台账、清单及记录表；

(2) 月度分析报告：于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年度正式分析报告；

(3)季度汇总资料: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季度汇总及统计分析资料。

(4) 年度归档总结资料:项目组织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服务周期所有月度台账、月度报告、季度汇总、过程记录表、预警清单、异常推送台账等资料年度统一整编归档成册,编制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服务成果汇总报告,全套资料整理规范、目录完整、装订成册并同步提交电子版归档文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移交及存档备案。

2.4 成果形式要求

所有交付的台账、清单、过程记录表、分析报告等成果,均须同时提供 PDF 正式版式文件+可编辑 Word/Excel 电子版,服务期满后统一整理年度归档成册交付。

2.5 核心考核标准

服务期内每年完成黑名单车辆追踪管理数量不少于 5000 辆次。

服务期内每月常态化筛选高风险车辆,推送排放异常、违规行驶类执法线索不少于 120 条。

服务期内每年完成进京口通行车辆数据分析研判不少于 20 万辆次。

服务期内每年依托黑烟、遥感监测设备完成通行车辆数据分析不少于 12 万辆次。

服务期内每年开展货运通行通道态势分析不少于 50 次,实施减排成效模拟分析不少于 5 次。

服务期内每年完成重点园区重型柴油车运行活动数据分析不少于 5 万辆次。

服务期内每年面向重点用车企业梳理推送监管异常数据不少于 180 条。

数据采集完整、审核研判规范、预警处置闭环,所有过程资料留存可追溯,满足生态环境监管业务使用要求。

三、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服务工作。

4.1.2 甲方有权接受本服务工作成果，并享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4.1.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4.2.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用。

4.2.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资料的归档工作。

4.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严格保守秘密。

4.2.5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6年8月15日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起适用)及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3)《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

(4)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

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5)《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

4.2.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

5.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小写¥106888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5.1.2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2.1 自合同生效、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60%,共计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壹万叁仟贰佰捌拾元(小写¥6413280元)。

5.2.2 服务期限届满、本服务各项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达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40%,共计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元(小写¥4275520元)。

5.2.3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服务费用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

履行。

5.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银行账号：0121014170018569

5.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4000087855C

六、工作安排及提交工作成果

6.1 服务期内每月次月 5 日前，乙方完成上月数据采集、数据审核、台账整理等常态化工作，提交月度全套台账、工作清单及过程记录表，提供 PDF 正式版+可编辑 Word/Excel 电子版各 1 份；

6.2 服务期内每月 10 日前，乙方完成上月数据研判、预警统计、异常分析等工作，提交月度正式分析报告，提供 PDF 正式版+可编辑 Word/Excel 电子版各 1 份；

6.3 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本季度数据汇总、预警统计、分类管理及线索推送统计等工作，提交季度汇总及统计分析资料，提供 PDF 正式版+可编辑 Word/Excel 电子版各 1 份；

6.4 项目组织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服务周期全部资料整编、归档梳理及服务复盘总结工作，提交年度归档成套资料、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服务成果汇总报告，提供纸质装订版、PDF 正式版+可编辑 Word/Excel 电子版各 1 份。

七、验收标准及方式

7.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及特殊条款约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工作成果，工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验收。

7.2 验收方式：乙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组织的业内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自费整改。

7.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八、工作成果归属

8.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服务工作成果。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六条及特殊条款的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下一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经甲方要求限期自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整改未果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

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9.3 付款条件成熟，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6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十、陈述与保证

10.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

10.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保密义务

11.1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

资料及形成的过程性服务成果、交付的服务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11.3 上述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12.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解除本合同。

12.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迟延履行一方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特殊条款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5号楼7层705

电 话：010-61258210

电 话：010-82101005

传 真：010-61258210

传 真：010-82101005

日 期：2026年7月16日

日 期：2026年7月16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兴区移动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服务（第二包）（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3474-XM001/02）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6年06月2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大兴区移动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服务（第二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中标金额	小写：10688800元 大写：壹仟零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4日